

证券代码: 300233

证券简称: 金城医药

公告编号: 2016-018

##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21日下午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3月20日-2016年3月21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

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公司会议室

5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0 名, 代表股份 125,798,2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6834%。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2 人, 代表股份 109,294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65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16,503,4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1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9 人, 代表股份 2,530,2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93%。

其中: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2 人, 代表股份 2,426,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84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103,46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叶青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798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530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798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530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798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530,2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789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521,6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1%；反对 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 审议通过了关于《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79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526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789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525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8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79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526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162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变更公司名称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5,794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 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,526,16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